

法 学 初 步

刘 瀚 周新铭 刘兆兴 陈世荣

红 旗 出 版 社

步钻研的基础，便达到了作者的目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作者所能收集到的国内和国外的有关论著，没有这些论著，本书是难以写成的，在此向同行们一并表示谢意！

作 者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日

责任编辑：王农媛

封面设计：沈云端

法 学 初 步

刘 瀚 周新铭 刘兆兴 陈世荣

*

红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7.75印张 388千字
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书号 6160·006 定价 2.60元

序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社会科学。说它古老，是因为自有国家和法律后不久，便有人研究法律，后来，形成了法学。但是，不论国内还是国外，法学都在不断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新观点、新论著层出不穷。特别是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以来，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法律的重要性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成为人们普遍的要求。

我们编写这本书，正是为了适应人们迫切希望多学习、掌握一些法律知识的要求，在大家的书桌上，增加一本可供阅读的法学书籍。

读者翻开书目便可看出，本书大部分内容，都是法学论著上早已有的，这说明马克思主义法学虽在不断发展，但其基本内容已有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只是各人在具体论述时的方法和角度不同、材料有多有寡、某些观点也不尽相同而已。读者还会看到，本书有一些内容，是过去没有论及或未展开论述过的，如“法律与改革”、“法律与科学技术”等。正因为这些问题新，但又很重要，所以，作者冒昧先作一个初步尝试。如果本书有关这类新问题的论述，能给初学者增加一些新知识；对已经入了法学之门而又有志于深造者，提供一个进一

目 录

一、法律的产生	(1)
(一)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行为规范	(1)
(二) 法律随着私有制、阶级的出现同国家一起产生	(8)
(三) 法律不同于原始社会的习惯	(15)
二、法律概念	(18)
(一) 汉语“法律”的辞源含义	(18)
(二) 中国历代学者的法律概念	(21)
(三) 西方学者的法律概念	(24)
(四) 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概念	(32)
三、法律的本质	(34)
(一) 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34)
(二)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36)
(三) 法律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 决定的	(41)
(四) 法律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工具	(44)
四、法律的形式	(52)
(一) 法律的内在形式	(53)
(二) 法律的分类形式	(60)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表现形式	(64)
五、法律与国家	(68)
(一) 法律与国家的关系	(70)
(二) 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与实践	(75)

(三) 社会主义法律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同点	(85)
(四) “一国两制”构想是国家和法律的新模式	(90)
六、法律的历史类型	(93)
(一) 划分法律的历史类型的标准	(93)
(二) 法律历史类型发展的一般规律	(94)
(三)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97)
(四) 社会主义法律	(108)
七、法律的作用	(114)
(一) 规范作用	(114)
(二) 社会作用	(116)
八、法律规范	(144)
(一)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结构	(144)
(二)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的关系	(146)
(三) 法律规范的种类	(148)
(四) 各种法律规范的识别	(154)
九、法律体系	(161)
(一) 什么是法律体系	(161)
(二) 怎样划分法律部门	(162)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主要法律部门	(163)
十、法律关系	(168)
(一) 什么是法律关系	(168)
(二) 法律关系的主体	(169)
(三) 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171)
(四) 法律关系的客体	(172)
(五)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74)
十一、宪 法	(176)
(一)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76)
(二) 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81)
(三) 新宪法的指导思想和指导原则	(183)

(四) 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185)
(五) 我国的经济制度	(187)
(六)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9)
(七) 我国的国家机构	(194)
十二、刑 法	(204)
(一) 我国刑法的本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204)
(二)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209)
(三) 刑法上不认为犯罪的行为——正当防卫和 紧急避险	(216)
(四)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19)
(五) 共同犯罪	(221)
(六) 犯罪的种类	(224)
(七) 我国刑罚的种类及其具体运用	(230)
十三、民 法	(240)
(一) 什么是民法	(240)
(二) 民事法律关系	(241)
(三) 财产所有权	(243)
(四) 债权	(246)
(五) 合同	(250)
(六) 知识产权	(254)
(七) 财产继承权	(258)
十四、经济法	(262)
(一) 经济法和经济法制	(262)
(二)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263)
(三) 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266)
(四) 主要的部门经济法律制度	(267)
(五) 经济纠纷的发生与解决	(284)
十五、婚姻法	(287)
(一) 什么是婚姻法和婚姻家庭制度	(287)

(二)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90)
(三) 结婚	(295)
(四) 家庭关系	(298)
(五) 离婚	(301)
十六、刑事诉讼法	(305)
(一)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305)
(二)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306)
(三) 辩护	(307)
(四) 证据	(308)
(五) 强制措施	(310)
(六) 附带民事诉讼	(314)
(七) 刑事诉讼阶段	(315)
十七、民事诉讼法	(320)
(一)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320)
(二)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等其他法律的关系	(321)
(三)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22)
(四) 诉讼参加人	(324)
(五) 诉与诉权	(327)
(六) 诉讼证据	(328)
(七)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329)
十八、法制	(334)
(一) 什么是法制	(334)
(二) 资产阶级法制	(335)
(三) 社会主义法制	(338)
十九、立法	(345)
(一) 立法的概念	(345)
(二) 我国的立法权限	(346)
(三) 我国的立法程序	(349)
二十、法律的适用	(354)

(一) 法律的适用的概念和内容	(354)
(二) 法律的适用的基本原则	(358)
二十一、法律的遵守	(368)
(一) 守法的含义和意义	(368)
(二) 守法必须克服的几种错误认识	(374)
二十二、社会主义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	(383)
(一) 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	(383)
(二)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	(387)
(三) 社会主义法律与劳动纪律	(392)
二十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96)
(一)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96)
(二)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于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的作用	(399)
(三) 怎样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402)
二十四、法律与改革	(405)
(一) 经济体制改革是实现四化的必由之路	(405)
(二) 改革对法律提出的要求	(412)
(三) 法律对经济体制改革的保障与促进	(424)
二十五、法律与科学技术	(432)
(一) 科学技术是法律产生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基础	(432)
(二) 科学技术进步对法律关系的影响	(437)
(三) 科学技术对法制建设的要求	(445)
(四) 科学技术现代化与法学现代化	(454)
二十六、违法行为与综合治理	(459)
(一) 违法的含义和分类	(459)
(二) 违法行为的构成	(461)
(三) 对违法行为的制裁	(464)
(四) 对违法行为的综合治理	(465)
二十七、法制教育	(472)

(一) 法制教育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475)
(二) 法制教育与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实现国家 长治久安	(476)
(三) 法制教育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77)
(四) 法制教育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479)
(五) 法制教育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480)
二十八、以法治国	(486)
(一) 实行“以法治国”才能真正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	(487)
(二) 实行“以法治国”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和国家主人翁的地位	(489)
(三) 只有实行“以法治国”才能保证我国社会主义 经济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490)
二十九、国际法	(498)
(一) 国际法的概念	(498)
(二) 国际法的主体	(501)
(三) 国际法上的居民	(503)
(四) 国际法上的国家领土	(505)
(五) 不受国家管辖的区域	(507)
(六) 国际条约	(509)
(七) 外交机关	(512)
(八) 国际组织	(514)
(九)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516)
三十、国际私法	(519)
(一) 国际私法的概念	(519)
(二) 国际私法的主体	(521)
(三) 国际私法法律规范的组成	(523)
(四)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529)
(五)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531)
三十一、法 学	(536)

（一）法学的概念	（536）
（二）法学的研究方法	（537）
（三）我国历史上的法学	（541）
（四）西方法学.....	（543）
（五）马克思主义法学.....	（547）
后 记	（550）

一、法律的产生

有人说，法律是从来就有的，有自然界就有法律；有人说，在虚无飘渺的神的世界，有体现上帝意志的法律，而且是永恒的、最高的法律；还有人说，法律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有人类就有法律，等等。在这些人看来，法律是先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甚至先于人类社会就存在的。果真是这样吗？不是。法律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有它的产生条件、过程和发展的规律。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用大量的、有凭有据的事实，论证了这一问题。下面，我们就依据这一名著中所阐述的基本原理，回答法律是怎样从无到有的产生过程。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行为规范

1.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人类社会大约有二、三百万年的历史，而国家和法律只有五、六千年的历史。所以迄今为止，人类的绝大部分时间，是在原始社会度过的。在原始社会，人类有二百九十万年又处于原始群，也就是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的早期和中期。绝对年代距今约二、三百万年至十万年前。

人类的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最初的工具是非常简陋的，一般都是用石头打制的石器，或用石器砍制的木棒。

在考古学上，把打制石器称为旧石器，使用打制石器的时代称为旧石器时代；磨制的石器，称为新石器，使用磨制石器的时代，称为新石器时代，这些都有考古发现可资证明。以我国来说，考古工作者于1965年5月1日在云南省元谋县发现的元谋人，是我国南方迄今已发现的早期类型直立人的代表。元谋人使用的石器：石片、石核、尖状器、刮削器等，并不是最原始的石器，但距今已有一百七十万年的历史，比1929年发现的举世闻名的北京人早一百多万年。那时，人们成群的手持石器或木棒，与野兽搏斗，进行渔猎，以维持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人们又时常遇到疾病和恶劣气候的侵袭，生活极其艰苦，不结成一定的群体，进行互助和自卫，根本无法生存。

马克思说：“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人类最初使用的打制石器，正是蒙昧人生产力极端低下下的标尺，也是不固定的、有分有合的、比较松散的原始群这种社会关系的指示器。

两性关系，在原始群的早期是杂乱的，“即整个一群男子与整个一群女子互为所有，很少有嫉妒余地的婚姻形式。”“现在或较早时期通行的禁例在那时是没有效力的。”^②我国古代文献记载：“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其母不知其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③“男女杂游，不媒不娉”^④，这些都是对当时人类社会状态的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页。

③ 《吕氏春秋·恃君览》。

④ 《列子·汤问》。

忆。

后来，原始群被血缘公社所代替。在劳动中出现了按年龄、性别的大略分工。在两性关系上排斥了不同辈份，即祖辈与少辈、双亲与子女之间的杂乱性交关系，发展成比较固定的血缘群团，这就是由一个始祖母的后裔组成的按辈份为婚的社会集团。我国怒族的九兄妹、纳西族的六兄弟为婚的传说，苗族“太古之世，有兄妹二人，结为夫妇”^①的传说，汉族盘古化为女娲与伏羲二人，既是兄妹，又是夫妻的传说等等，都反映了同辈为婚的情景。这是人类的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②，是从群婚向外婚制过渡的中间环节。

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智力的提高，血缘公社逐渐被母系氏族公社代替。它是以母系血缘为纽带结成的一个社会生产、生活单位。生产资料公有、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男子从事狩猎、捕鱼和制造工具；妇女从事采集活动，并抚育后代、管理家务、烧煮食物、缝制衣服。采集在当时比渔猎稳定，能给氏族成员提供较多的生活保障。

母系氏族人口发展，就分成一个或几个女儿氏族。在长期的生活中，人们发现两个不同血缘集团的男女生育的后代，远比实行内婚制的后代发育好，这样，他们对外婚制的优越性就逐渐有了认识。所生子女，留在女方氏族内，世系按母系计算。由于妇女在生产和生活中的这种地位，使她们受到特别的尊重，老年妇女成为氏族生产和生活的指挥者。

到原始社会的晚期，生产力有了进一步发展，私有制的

① 鸟居龙藏：《苗族调查报告》，国立编译馆 1936 年版第 49 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9—20 页。

萌芽出现，男子在生产中成了主要力量，妇女则主要从事家务劳动。婚姻形态也由走婚、对偶婚而发展到单偶婚。走婚仍以女子为中心，男子到女家拜访，结成或长或短的配偶，与此同时，不排除双方同其他异性的性关系，男子还是母家的成员。我国云南的纳西族、四川的普米族曾经实行过的“阿注”婚，就是这种婚姻形态的例证。纳西族在民主改革前，仍存在“阿注”婚。所谓“阿注”就是“朋友或最亲密的伴侣”的意思。男子晚去女家，早归母家。“我的阿注也是你的阿注，你的阿注也是我的阿注”，谁也不能独占谁。所生子女，由母亲抚养，是母系氏族成员。对偶婚是一种不牢固的个体婚。它和走婚的区别主要在于男子要嫁到女家，共同抚育子女，所生子女父子关系明确，但子女仍随母姓，是母系氏族的成员，夫妻也没有自己的经济，参加母系家庭公社的劳动和消费。夫妻不合，即可离异，“子女仍归妻方，以后双方都有重新结婚的自由。”^①单偶婚即一夫一妻制，它与财产私有制的萌芽紧密相连，“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生自一定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一夫一妻制家庭和对偶婚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婚姻关系要坚固得多，这种关系现在已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一夫一妻制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②

在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阶段，若干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也称“大氏族”，它是由两个以上血缘相近的氏族结成，通常是由于一个原始氏族的人口增加，分裂为若干氏族再结合而成。胞族的职能多半是宗教方面的，有时也作为原始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7页。

事单位。后来，若干胞族，结成部落，部落通常有自己的地域、名称、方言、宗教和习俗，以及管理公共事务的机构。若干个近亲或近邻的部落又结成部落联盟，它的主要职能在于共同的军事行动，同时，通过议事会（氏族首领组成）、人民大会（主要由全体成年男子参加）来管理公共事务。部落联盟加强了各部落间经济和文化的联系，为国家、部族或民族的形成准备了条件。

2.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在原始社会，人们之间有交往、有社会组织，因而必然就有社会行为规范，主要表现为世代相传下来的习惯。它的调整范围非常宽广，集体生产、分配、交换按习惯，氏族内的长幼关系、婚姻嫁娶、血族复仇、丧葬墓地、宗教祭祀、财产继承和公共事务的管理等等，都按习惯行事，视为自然。这种习惯往往同时又是原始社会的道德规范、习俗礼仪、宗教戒律。如北美易洛魁氏族的习惯是：任何氏族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通婚；氏族成员死亡后，他的财产必须留在氏族中，为本氏族所有；氏族成员必须互相援助和保护，在本氏族成员被外氏族的成员伤害时，要帮助复仇；本氏族的成员被外氏族的成员杀害时，要进行血族复仇，等等。在易洛魁人的观念里，氏族是一个有机整体，“个人的安全依靠他的氏族；血缘关系是相互扶助的强有力的因素；对任何一个人的欺侮就是对他的氏族的欺侮。”^①

我国东北鄂伦春族，解放前还存在原始公社制的家庭公社形态。“木昆”是它的父系氏族组织。习惯是女子出嫁。一夫一妻，氏族内禁止通婚，财产实行父系继承制。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81页。